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5637號

聲　請　人　30創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相　對　人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管理費未繳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依聲請人提出「30創富公寓大廈規約」第17條「二、（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建物登記總面積計算以每坪每月新臺幣110元定額分擔」及「四、（二）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如有異動，新區分所有權人須無條件承擔前區分所有權人欠繳之管理費或其他應繳費用」等規定，及同條四、（一）未明訂住戶應負擔管理費觀之，可認為繳納管理費係區分所有權人應負擔之義務。而聲請人主張欠繳管理費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號15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即由張克戎因信託而取得所有權，相對人並非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應無繳納管理費之義務，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欠繳管理費並無理由，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